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038)



2016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海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晓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财务报表.....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39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2,144,169.00	78,246,134.51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3,745.01	4,213,416.40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3,874.42	4,168,281.40	-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49,558.46	-58,812,866.78	7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57%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4,938,569.47	1,042,039,375.55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241,868.13	369,207,173.12	1.9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27,285,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2,35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741.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79,870.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90%、33.39%、29.11% 和 30.16%。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持续大力支持，环保产业市场潜力巨大，不排除潜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此外，在与国内外大型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追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 PPP 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PPP 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从全国范围看，PPP 经营模式尚属于一种新型合作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配套制度也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且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实施 PPP 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投资额超支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 （三）实施非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财务结构趋于合理。但由于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入期和运营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后，公司存在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以 EP、EPC 模式承接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一般情况下需要 2 年左右，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要求较高。如从公司参加项目投标伊始，公司一般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实施则需要公司垫付部分或全部资金；从项目的设备安装竣工到试运行，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仍有部分项目需要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经营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 BT、BOT、PPP 模式承做项目，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未来，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有营运资金将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五）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1%、65.67%、64.58% 和 62.46%，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公司主要资产已用于担保。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现金流入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六）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环保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有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59.41 万元、21,257.18 万元、38,024.91 万元和 38,672.59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485.74 万元、6,863.19 万元、3,545.55 万元和 3,545.55 万元，两者合计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3%、47.21%、39.89% 和 40.02%，占比较高。

上述应收款项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12.52% 和 15.50%，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客户通常采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制订次年项目预算和投资计划，随后开始招标准备或对潜在供应商的考察、筛选工作。因此，公司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交流、投标准备阶段。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承接项目并顺利开工建设，则项目完工时间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因而公司的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此外，由于公司承接的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不同，这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相应影响了不同季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客户类别和承接的项目数量可能将不断增多，使得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多个项目平滑收入的波动性，但是由于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不能完全消除，公司未来仍存在着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上述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和资金运营管理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和资金运营管理造成潜在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23.78%	30,266,100	30,266,100	质押	7,000,0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0%	16,676,280	0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2%	13,897,620	0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3.89%	4,950,000	4,950,000	质押	1,000,000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3.89%	4,950,000	4,950,000	质押	1,000,000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3.89%	4,950,000	4,950,000	质押	1,000,000
霍建民	境内自然人	1.86%	2,362,500	0	质押	1,200,000
张频	境内自然人	1.33%	1,688,700	0		
陈琪	境内自然人	1.06%	1,350,000	1,350,000	质押	1,100,000
叶远箭	境内自然人	1.06%	1,350,000	1,350,000	质押	1,350,000
黄海师	境内自然人	1.06%	1,350,000	1,350,000	质押	1,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6,28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6,280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97,620	人民币普通股	13,897,620			
霍建民	2,3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2,500			
张频	1,6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700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F 中国先驱 A 股基金	784,981	人民币普通股	784,981			
王继荣	652,229	人民币普通股	652,2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250	人民币普通股	648,250			
陈健桐	4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7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9,995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5			
杨金秀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2 年 1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博世科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 除此之外, 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双飞	30,266,100	-	-	30,266,100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6,280	16,676,280	-	0	2016年2月17日限售期满	-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97,620	13,897,620	-	0	2016年2月17日限售期满	-
宋海农	4,950,000	-	-	4,950,000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杨崎峰	4,950,000	-	-	4,950,000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许开绍	4,950,000	-	-	4,950,000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霍建民	2,362,500	2,362,500	-	0	2016年2月17日限售期满	-
张频	1,890,000	1,890,000	-	0	2016年2月17日限售期满	-
王继荣	1,800,000	1,800,000	-	0	2016年2月17日限售期满	-
陈琪	1,350,000	-	-	1,350,000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黄海师	1,350,000	-	-	1,350,000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叶远箭	1,350,000	-	-	1,350,000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罗文连	1,132,926	-	-	1,132,926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杨金秀	720,000	720,000	-	0	2016年2月17日限售期满	-
张文亮	630,590	-	-	630,590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莫翠林	630,000	630,000	-	0	2016年2月17日限售期满	-
成一知	458,612	-	-	458,612	首发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詹学丽	337,500	337,500	-	0	2016年2月17日限售期满	-
其他限售股股东	6,582,872	-	-	6,582,872	首发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	按首发承诺及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合计	96,285,000	38,313,900	-	57,971,100	--	--

报告期内，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建民、张频、詹学丽、杨金秀、莫翠林、王继荣等 8 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解除股份限售。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09,111,750.35	171,187,606.00	-62,075,855.65	-36.26%	主要系现金支付款项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34,193,991.04	23,985,881.31	10,208,109.73	42.5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承接的项目开工导致项目前期预付款支付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9,296,464.62	39,617,944.88	19,678,519.74	49.67%	主要系子公司投入土地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	46,793.90	-	46,793.90	100.00%	主要系研发资本化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1,718.05	-	71,718.05	100.00%	主要系租赁办公室装修费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32,723.12	20,930,955.00	10,301,768.12	49.22%	主要系在建项目预付建设款及湖南博世科预付工业园基建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067,749.20	20,067,749.20	-10,000,000.00	-49.83%	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11,144,639.24	21,604,383.46	-10,459,744.22	-48.41%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项目完工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87,019.00	8,675,045.33	-5,788,026.33	-66.72%	主要系支付员工年终奖金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823,210.06	-116,571.55	19,939,781.61	17105.19%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土地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02,144,169.00	78,246,134.51	23,898,034.49	30.5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竣工验收的环保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	71,334,521.77	53,253,320.20	18,081,201.57	33.95%	同上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1,876.70	987,319.63	834,557.07	84.53%	同上
管理费用	16,237,284.45	9,388,168.27	6,849,116.18	72.95%	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336,241.91	-176,547.23	-159,694.68	-90.45%	主要系南方治理亏损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12,357.46	53,100.00	2,159,257.46	4066.40%	主要系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5.00	-	745.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0,682.50	421,705.56	238,976.94	56.6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0,218.39	-6,765.29	-53,453.10	790.11%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9,558.46	-58,812,866.78	41,963,308.32	71.35%	主要系本期收到项目回款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9,253.44	-5,292,872.35	-39,746,381.09	-750.94%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580.67	151,837,771.20	-161,409,351.87	-106.30%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2,144,169.00	78,246,134.51	30.5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竣工验收的环保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	71,334,521.77	53,253,320.20	33.95%	同上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1,876.70	987,319.63	84.53%	同上
管理费用	16,237,284.45	9,388,168.27	72.95%	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336,241.91	-176,547.23	-90.45%	主要系南方治理亏损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12,357.46	53,100.00	4066.40%	主要系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5.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0,682.50	421,705.56	56.6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0,218.39	-6,765.29	790.11%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研发投入	4,892,257.84	2,914,997.81	67.83%	主要系公司加强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9,558.46	-58,812,866.78	71.35%	主要系本期收到项目回款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9,253.44	-5,292,872.35	-750.94%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580.67	151,837,771.20	-106.30%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8,651.44	87,755,138.64	-181.42%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活动的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14.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54%；实现营业利润 272.2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6%。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末端治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38%，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8.22%；公司水污染前端控制实现收入 948.72 万元，去年同期未实现收入。

在项目承接方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手合同额累计达到 166,704.27 万元，其中千万金额以上项目共 17 个。

###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水污染末端治理	75,977,782.94	51,258,948.26	48.22%
其中：设备系统集成	18,495,758.74	32,560,865.19	-43.20%
建造工程	57,482,024.2	18,698,083.07	207.42%
水污染前端控制	9,487,179.49	-	-
专业技术服务	179,206.57	-	-
其他	16,500,000.00	26,987,186.25	-38.86%
合计	102,144,169.000	78,246,134.51	30.5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污染末端治理、水污染前端控制、专业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末端治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4.38%，同比增长48.22%，主要原因系贺州黄安寺和狮子岗排洪河截污管道、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石鼓岭产业园）污水管网工程确认收入影响所致；公司水污染前端控制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948.72万元，主要原因系湖南林源纸业有限公司4T/D二氧化氯制备系统项目确认收入影响所致。

### 3、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签订（含已中标）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1、2015 年 4 月，公司与永顺县自来水公司共同签署《永顺县新水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额 1.6 亿元人民币，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2、2015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水务局共同签署《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合同总额 3.067 亿元人民币，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3、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11 亿元人民币，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4、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工程脱硫岛（EPC）及辅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额 1.299 亿元人民币，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5、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最终中标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9,978.17 万元，其中设计院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工作（含方案编制），设计费不超过总承包费用的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待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6、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该项目最终社会资本方，项目成交金额 39,515.39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待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 4、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针对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开发了 MCO 点源污水处理系统、AEW 湿地处理系统，一季度已完成小试及中试工作，下步将开展产业化推广应用。

(2) 根据中小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分散、水量小、水质波动大、氮磷含量高等特点，开发 ACM 生物反应器（厌氧-接触氧化除磷脱氮生物膜反应器），并列入了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十三五”乡镇污水处理推荐工艺。

(3) 水体生态修复领域，通过集成水生植物-微生物联合修复技术和生态浮床技术，构建“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微生物群落”水生态净化系统。结合公司水生态修复服务模式，开发成套内河湖泊水生态治理成套技术，可推广应用于水生态修复领域。

(4) 土壤生态修复领域，针对多种重金属并存的复合污染土壤，研制出适用的多功能复合钝化剂，该钝化剂能有效降低污染物的生物有效性和可迁移性，同时能有效改善土壤结构，可推广应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领域；针对有机污染土壤，研发土壤芬顿氧化技术，并与日本藤田公司合作，优化氧化工艺，可推广应用于有机污染土壤修复领域。

#### 7、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8、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342,832.8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属于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 9、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755,424.20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2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前五大客户变化属于正常，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 10、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开展各项经营活动，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14.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54%；实现营业利润 272.2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6%。

随着“十三五”环境保护总体思路，“水十条”的落地、“气十条”的进一步实施以及“土十条”的加快推进，公司置身于环保大产业时代，面对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制定了 2016 年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继续保持在工业废水治理核心竞争优势外，进一步拓展工业控源减排、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城市水环境基础建设、城市内河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治理，实现区域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积极向市政领域转型，开拓 BOT、PPP 及第三方治理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经营计划完成储备订单，积极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主营业务呈现良好增长趋势，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在项目承接方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已签合同（含中标项目）金额 6.90 亿元，在手合同额累计达到 166,704.27 万元，其中千万金额以上项目共 17 个。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设备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力度构建以高层次人才为主体的研发团队，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工程实施方面的竞争优势，针对水污染治理与控制、生物质固废资源化利用、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等领域与国内外的行业技术领先企业、机构开展研究与合作。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加强研发投入于重金属污染废水、废渣治理与环境修复领域、固体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生物能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利用专业研发团队及合作专家资源优势，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实现技术推广及市场拓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79 项，已获专利证书的有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64 项，已获授权通知的有 1 项。

随着业务规模日益壮大，对公司自身多元化集团管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湖南博世科、北京博世科、泗洪博世科、富川博世科、贺州博世科、南方绿矿、陆川博世科、花垣博世科、博环环境 9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构建现代化的集团型管控模式，分清主次、明确集团总部定位、对于不同业务例如针对 PPP 项目、第三方运营、区域市场开拓设立的子公司采取不同的管控模式，减轻集团总部业务管理压力，强化总部对于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投资管理能力、战略管理能力以及业务协同能力。

## 11、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首发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实际控制人首发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陈琪、周宁、路颖、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周茂贤、李琨生、黄海师、何凝、陈文南、李旻、朱琦	董监高首发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2015年01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首发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4年08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首发承诺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首发承诺	公司若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中招股书披露的所有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许开绍	持意向的承诺	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底价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关联 股东王其、杨 崎峰关联股 东黄崇杏	股份限售 承诺	本人在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所持有 的博世科股份， 自博世科股份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也 不由博世科回购。 公司上市后六个 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六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本人所持公司 股票的锁定期自 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 票在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期间公司如 有派发股利、送 股、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减持 底价相应调整。本 人将严格遵守我 国法律法规关于 股东持股及股份 变动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人作出的 股份锁定承诺，规 范诚信履行股东 的义务。如本人违 反本承诺进行减 持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程韵洁、陈国 宁、朱红祥、 詹磊、徐萃 声、计桂芳、 陈文南、陈 楠、陆立海、 叶远箭、肖 琳、覃程荣、 罗文连、张文 亮、成一知、 易伶、张勇、 林丽华	股份限售 承诺	其所持有的博世 科股份，自博世科 股份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也不由博 世科回购。本人 将严格遵守我国 法律法规关于股 东持股及股份变 动的有关规定以 及本人作出的股 份锁定承诺，规 范诚信履行股东 的义务。如本人 违反本承诺进行 减持的，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霍建民、张频、詹学丽、杨金秀、莫翠林、王继荣	股份限售承诺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陈琪、周茂贤、黄海师、李琨生	股份限售承诺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琪、周茂贤、黄海师、李琨生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陈文南	股份限售承诺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陈文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博世科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博世科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博世科股份。	2015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许开绍	诺	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何凝、雷福厚、池昭梅、覃解生、周宁、路颖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2012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博	2012 年 0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世科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首发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首发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首发承诺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2012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博世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博世科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陈琪、周宁、路颖、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周茂贤、李琨生、黄海师、何凝、陈文南、李旻、朱琦	首发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5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承诺	本公司/企业承诺不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博世科的控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博世科的持股地位;行使表决权时,按照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与博世科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博世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陈琪、周宁、路颖、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周茂贤、李琨生、黄海师、何凝、陈文南、李旻、朱琦	首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或全部薪金及现金分红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2015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所作承诺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陈琪、周宁、路颖、徐全华、覃解生、雷福厚、周永信、赵璇、黄海师、何凝、农斌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本人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p>	2016年01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报告期内,霍建民、张频、詹学丽、杨金秀、莫翠林、王继荣等 6 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履行完毕,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履行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5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4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70.39（含利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131.66	4,009.86	100.25%	2016年2月	-	-	-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	500.00	12.38	501.81	100.36%	2016年2月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7,950.00	7,950.00	-	7,958.72	100.1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50.00	12,450.00	144.04	12,470.3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为将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公司决定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五路 8 号（现已更名为科兴路 12 号）实施，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实施。上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等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 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进行扩建技术改造，主要利用现有 1 号、2 号厂房和现有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仓库-院士工作站及综合厂房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如下调整：A、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需要，在尽量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调减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入；B、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及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原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科研综合楼。 (2)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10,875.68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 4,339.39 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4,339.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009.86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329.53 万元）。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为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有利时机，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调整：A、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调减部分研发设备投入；B、为配合新业务开拓和科研先行的发展思路，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 (2)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2,923.90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 1,408.30 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582.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1.81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081.03 万元）。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不适用

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首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设备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48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阶段。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详细内容敬请查阅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3、重大项目中标、成交事项

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最终中标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78.17万元，其中设计院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工作（含方案编制），设计费不超过总承包费用的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待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016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该项目最终社会资本方，项目成交金额39,515.39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待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 4、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中，陆川博世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花垣博世科作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的项目公司，由公司与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90%股权，花垣现代农业公司持有10%股权。

#### 5、子公司的变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000万元，湖南博世科的注册资本由3,008万元增至人民币5,008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湖南博世科已于2016年3月24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认购全资子公司博环环境新增出资的议案，由13名核心员工认购博环环境新增出资350万元，博环环境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后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100%降至65%，博环环境已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4-2016年）》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2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637,1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预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11,750.35	171,187,60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97,750.67	18,986,697.74
应收账款	386,725,916.64	380,249,128.89
预付款项	34,193,991.04	23,985,88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44,681.47	48,960,12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465,017.70	81,395,54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76,425.03	29,176,425.03
其他流动资产	1,070,578.76	1,077,085.49
流动资产合计	705,286,111.66	755,018,49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79,026.92	6,279,026.92
长期股权投资	7,648,892.52	7,985,13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800,983.64	70,496,742.24

在建工程	163,920,696.38	132,112,264.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296,464.62	39,617,944.88
开发支出	46,793.9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7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5,158.66	9,598,81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32,723.12	20,930,9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652,457.81	287,020,881.88
资产总计	1,054,938,569.47	1,042,039,37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500,000.00	3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67,749.20	20,067,749.20
应付账款	197,580,187.17	191,038,005.48
预收款项	11,144,639.24	21,604,38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87,019.00	8,675,045.33
应交税费	16,983,786.44	15,479,591.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944,032.59	70,380,845.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2,107,413.64	646,245,62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54,877.64	3,193,153.82
递延收益	23,511,200.00	23,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66,077.64	26,703,153.82
负债合计	658,873,491.28	672,948,77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285,000.00	127,2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30,943.38	143,029,993.38
减：库存股	68,525,100.00	68,525,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92,070.91	17,592,07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158,953.84	149,825,20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41,868.13	369,207,173.12
少数股东权益	19,823,210.06	-116,57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65,078.19	369,090,60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4,938,569.47	1,042,039,375.55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43,188.03	164,852,36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97,750.67	18,926,697.74
应收账款	291,766,810.44	293,511,259.72
预付款项	23,457,033.47	21,099,618.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459,269.65	49,550,271.23

存货	71,731,494.53	78,925,50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76,425.03	29,176,425.03
其他流动资产	1,043,247.44	1,053,596.67
流动资产合计	575,075,219.26	657,095,74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79,026.92	6,279,026.92
长期股权投资	180,908,892.52	122,465,13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068,256.95	67,683,645.62
在建工程	1,337,738.96	3,421,746.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10,907.66	28,771,610.30
开发支出	46,793.9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7,469.07	8,305,32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5,873.00	1,85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104,958.98	238,783,488.07
资产总计	871,180,178.24	895,879,22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500,000.00	28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67,749.20	20,067,749.20
应付账款	87,637,790.07	94,163,074.09
预收款项	10,652,479.24	21,604,383.46
应付职工薪酬	2,097,283.24	7,192,115.38
应交税费	13,222,992.11	12,994,570.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035,628.29	73,796,52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213,922.15	511,818,41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68,932.36	1,868,932.36
递延收益	23,011,200.00	23,0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80,132.36	24,878,932.36
负债合计	508,094,054.51	536,697,35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285,000.00	127,2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30,943.38	143,029,993.38
减：库存股	68,525,100.00	68,525,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92,070.91	17,592,070.91
未分配利润	141,003,209.44	139,799,91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86,123.73	359,181,87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180,178.24	895,879,228.87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144,169.00	78,246,134.51
其中：营业收入	102,144,169.00	78,246,13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085,330.43	73,494,330.61
其中：营业成本	71,334,521.77	53,253,32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1,876.70	987,319.63
销售费用	3,579,013.41	3,246,016.06
管理费用	16,237,284.45	9,388,168.27
财务费用	3,826,607.21	4,016,988.42
资产减值损失	2,286,026.89	2,602,51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41.91	-176,54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241.91	-176,547.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2,596.66	4,575,256.67
加：营业外收入	2,212,357.46	53,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4,209.12	4,628,356.67
减：所得税费用	660,682.50	421,705.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3,526.62	4,206,6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3,745.01	4,213,416.40
少数股东损益	-60,218.39	-6,76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3,526.62	4,206,6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3,745.01	4,213,41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18.39	-6,765.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300,146.35	67,860,350.36
减：营业成本	48,541,373.45	46,087,12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5,475.50	644,588.75
销售费用	2,217,256.65	2,404,520.86
管理费用	12,548,631.78	7,441,422.24
财务费用	3,167,703.04	3,614,119.49
资产减值损失	3,512,148.31	2,827,988.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41.91	-176,54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241.91	-176,54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684.29	4,664,037.29
加：营业外收入	2,180,000.00	53,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0,570.71	4,717,137.29
减：所得税费用	57,275.54	635,99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295.17	4,081,14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3,295.17	4,081,144.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68,657.18	58,483,681.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58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68,468.17	8,372,74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20,711.06	66,856,42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83,366.04	81,660,56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50,775.37	13,508,26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2,461.05	7,318,43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3,667.06	23,182,0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70,269.52	125,669,28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9,558.46	-58,812,86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9,253.44	5,292,14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9,253.44	5,292,87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9,253.44	-5,292,87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5,580.67	3,850,70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	24,311,52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71,580.67	28,162,22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580.67	151,837,77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1.13	23,10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8,651.44	87,755,13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87,611.25	75,341,54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38,959.81	163,096,681.4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94,578.54	46,390,54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58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53,293.66	5,971,8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31,457.91	52,362,42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02,947.09	63,054,45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9,329.51	10,466,02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6,460.85	4,942,01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85,265.83	20,252,5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44,003.28	98,715,0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2,545.37	-46,352,60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058.31	4,300,57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61,058.31	4,300,57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1,058.31	-4,300,57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0	1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4,113.73	3,447,16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	24,311,52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0,113.73	27,758,68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0,113.73	127,241,3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1.13	23,10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81,976.28	76,611,24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52,373.77	59,520,18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0,397.49	136,131,428.77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海农先生签名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宋海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原件。

三、其他相关资料。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2016 年 4 月 26 日